关于儿童自行车的消费提示

儿童自行车是儿童成长过程中常用的儿童用品。根据近年来 国家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和舆情监测信息显示,儿童自行车在童车 产品相关伤害中较为突出。为避免更多产品伤害事件的发生,现 发布关于儿童自行车的消费提示。

一、产品概述

儿童自行车是指适合于4至8岁儿童骑行,最大鞍座高度为435mm 至 635mm,凭借作用于后轮的驱动机构骑行的自行车。有带或不带平衡轮的各种轮径、各种款式。儿童自行车不能用于公路骑行。



图1 带平衡轮的儿童自行车



图2 不带平衡轮的儿童自行车

二、主要伤害形式

儿童自行车相关伤害问题主要集中在儿童乘骑自行车时,从 车体跌落或被车体部件(如车轮、链罩)夹住导致的挫伤、夹伤 或锐器伤。

经组织调查分析,一方面产品由于设计、制造、警示标识等 方面存在问题;另一方面消费者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忽略消费安全 常识,导致伤害事件的发生。例如:

- 1. 儿童骑车时,未佩戴安全防护护具,一旦儿童意外从车体 跌落时未有安全防护,导致受伤。
- 2. 儿童乘骑型号过大自行车,或骑行时突遇紧急情况需要刹车时,不能握紧手闸或刹车系统失效,以致刹不住车而与其他人或物相撞,发生跌落受伤。
- 3. 平衡轮变形坍塌起不到平衡效果, 儿童在骑行过程中, 车体失去平衡而发生跌落受伤。
 - 4. 骑行半链罩自行车时, 意外将手或脚等部位卡进链条或飞

轮中,导致夹伤。

三、预防措施

1. 儿童乘骑自行车时,看护人不得离开,须实时监护。



图3 儿童骑乘时需要有看护人

2. 儿童自行车由儿童独立操控,且速度较快,儿童乘骑儿童自行车时,监护人应进行安全认知教育如:对车辆功能、车辆方向、刹车系统、简单的危险识别、不能去的场地等进行基本的、儿童能理解和认知的培训。同时为儿童佩戴安全防护护具,如安全头盔、护肘、护膝等。





图4 骑乘时应佩戴护具

3. 根据儿童的年龄和体重,选用高度、轮径适当大小的儿童

自行车。如低幼儿童选用或乘骑儿童自行车时,应乘骑全链罩儿童自行车,以防儿童将手脚伸入其中受到伤害;低幼儿童乘骑儿童自行车时应使用辅助平衡轮,帮助儿童在骑行中掌握平衡以起到保护作用。



图5 半链罩童车



图6 全链罩童车

- 4. 使用前要进行检查。如前后轮轴的螺母是否锁紧,车架结构是否有损坏、车架连接处的铆钉等有无松动、刹车系统是否有效,车把把套是否移动;是否存在尖端、毛刺、锐边、突出物等等。
 - 5. 自行组装的儿童自行车应根据生产商的使用说明中的提

示进行组装,且组装后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调整,特别关注各类紧固件的牢固性、鞍座的高度、车闸的尺寸调整等。

6. 儿童自行车只能作为孩子户外活动的一种玩具,不能当作 交通工具在公路上骑行;也不要在人多的公共场所乘骑儿童自行 车。



图7 儿童自行车不能当作交通工具

7. 儿童自行车具有有限的承载受力,装有置物篮的儿童自行车,在使用过程中,置物篮不得放置大于规定承载重量的物体,以免影响车辆稳定性。也不要将童车作其他用途使用。不要用童车来搬运行李,成人不要乘骑童车,以免造成车辆整体结构损坏。



图8 不当使用儿童自行车示例

8. 关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儿童自行车产品召回信息,及时远离这些存在安全隐患的儿童自行车产品,以免造成伤害。

若儿童在乘骑儿童自行车过程中发生伤害事件,消费者可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提供有关产品伤害信 息或缺陷线索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的联系方式:

缺陷信息采集平台: www. dpac. gov. cn

电话: 010-59799616

传真: 010-82961389

E-mail: tousu@dpac.gov.cn

微信公众号: SAMRDPAC